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2〕12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关于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该工程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鉴于该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暂未造成重大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研究，同意补办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手续，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场址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锦和镇以东海域，建设海上风电机组、海上升压站、送出海缆、陆上集控中心等。海上风电场发出的电能通过2回220kV海底电缆输送，海缆由西向东依次穿越外罗航道2、外罗航道1、外罗航

道 2 后，铺设至陆上集控中心，长约 40 千米。工程所处海域宽阔，海床稳定，水深条件良好，风电场址远离规划航道，海底电缆穿越航道处已避开港口作业区和锚地，工程选址满足《海轮航道通航标准》（JTS180-3-2018）要求。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所涉及外罗航道 1、沙外航道选取 2000 吨级散货船（78 米×14.3 米×5.0 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下同）、油船（86 米×13.6 米×5.1 米）、杂货船（86 米×13.5 米×4.9 米）作为代表船型；外罗航道 2 选取 1000 吨级杂货船（85 米×12.3 米×4.3 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下同）、渡船（78 米×15.0 米×3.7 米）等作为代表船型。

（二）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工程穿越航道处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均采用-0.8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即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三）风电场平面布置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关于风电场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风电场布置在离岸较远且水深良好的海域内，与沙外航道最小距离约 3 千米，距离外罗航道 1 约 18 千米，远离航

道边缘，风机基础采用钢管桩，风机设置对海床变化和水流影响较小，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

（四）海缆埋设方案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论证提出的海缆穿越航道处的最高顶部高程和埋设宽度要求。设计 2 回 220kV 海缆间距 50 米，穿越航道处埋设宽度范围内的设计顶部高程均在计算最高顶部高程以下，覆盖层厚度均不小于 4.0 米，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1。

表 1 工程穿越航道处埋设方案

序号	穿越航道名称	规划航道底高程（米）	海床最低点高程（米）	最高顶部高程要求（米）	满足埋深要求的海缆长度（米）	设计最高顶部高程（米）
1	沙外航道	-6.97	-9.44	-11.44	678	-13.64
2	外罗航道 1	-6.97	-6.97	-9.47	707	-10.97
3	外罗航道 2	-5.82	-2.84	-8.32	456	-8.34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开展航标配布专题研

究，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风电项目及其他设施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

（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开展航标配布调整方案专题研究；加强工程范围内水下地形监测，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海缆顶部留有足够覆土厚度；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后续工作，积极配合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

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4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省航道事务中心，粤西航道事务中心。